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
- 资金金额： 2 亿元
- 投资类型：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优先级）
- 投资期限：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2 亿元人民币购买安信信托管理发行的“安信创新 3 号·智能出行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优先级）之信托产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

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受托人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上海市控江路 1553 号—1555 号 A 座 301 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29 楼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注册资本：546913.791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受托人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安信信托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

1. 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租赁、投资、同业存放、同业拆放等。安信信托的固有业务包括固有资金存贷款及投资业务。该类业务由安信信托内设的固有业务部负责。安信信托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净收入	12,603.22	17,767.65	26,599.85
其中：利息收入	49,822.30	32,650.95	26,599.92
利息支出	37,219.08	14,883.30	0.07
投资收益	78,463.14	27,977.43	19,047.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773.91	27,236.62	18,054.42

2.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安信信托的信托业务主要由其下设的各信托业务部门负责开展经营。安信信托与信托业务相关的收入体现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7,950.34	452,410.89	233,134.37
其中：信托报酬	524,374.31	439,342.31	220,773.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6.69	1,359.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7,950.34	451,614.20	231,775.17

安信信托 2015 年净利润 1,722,148,466.81 元，2016 年净利润 3,033,947,447.70 元，2017 年净利润 3,668,212,257.98 元。

3、截至本公告日，除该信托产品外，安信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安信信托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安信信托 2017 年资产总额 25,126,115,640.70 元、资产净额 16,191,481,860.03 元、净利润 3,668,212,257.98 元。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 基本说明

产品名称：安信创新 3 号·智能出行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优先级）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资金

资金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投资期限：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预计年化收益率：7.8%

收益方式：每个自然季度末分配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公司购买优先级信托产品，优先级可享有固定收益并有劣后级资产为其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取的约定：该信托项下信托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4%。受托人于每个信托费用核算日计算当期应收取的信托管理费，并在相应信托费用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信托财产财产中扣收。如当期信托财产无法以现金支付的，该支付可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执行，直至信托财产可以以现金支付为止，延迟期间不计利息。

(二) 产品说明

投资标的为安信创新 3 号·智能出行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优先级)，标的产品的类型为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募集资金由安信信托以受托人名义，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中的

99%用于缴付对北京天昱欧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新余天际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并将各期实际募集资金中剩余 1%的部分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天际线投资计划将此次募集资金 13.6 亿元投资汽车相关产业，为未来汽车市场智能出行的布局等领域。具体投资方向为汽车产业链中的物联网汽车及无人驾驶汽车项目。

该信托计划下信托受益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劣后 A 级信托受益权和劣后 B 级信托受益权。各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由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向社会合格投资者募集。优先级受益权的信托本金和预期信托收益（即优先级预期信托利益）的分配均优先于劣后 A 级受益人和劣后 B 级受益人，即在优先受益权的预期信托利益全部分配完毕前，劣后 A 级受益权和劣后 B 级受益权均不参与对信托财产的分配。

流动性安排：在信托存续期间，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受托人应为优先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

清算交收原则：受托人（安信信托）应在该信托计划终止后十（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该清算报告无须审计。清算报告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送达受益人后三（3）个工作日内，受益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一次性划付。支付形式为银行汇款。

风险揭示：本次信托产品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

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但该信托计划管理人已做事前充分的尽职调查，内部风控措施较为完备，违约和本金收益受损的风险较小。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投资信托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项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安信创新 3 号·智能出行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的规模为人民币 45.99338 亿元，该信托产品结构上分三个级别：一是优先级为现金 13.1313 亿元，委托人以固定收益机制为投资收益；二是劣后级 A 为现金 6060.8 万元，委托人以浮动收益机制为投资收益；三是劣后级 B 为神州优车 1.728 亿股的收益权，委托人以剩余浮动收益机制为投资收益。该信托计划中，优先级可享有固定收益并有劣后级资产为其担保。优先级整体出资额为 13.1313 亿元，劣后级担保价值为 32.86208 亿，优先级资金规模仅占劣后级担保价值的近 40%。公司购买优先级信托产品，优先级可享有固定收益并有劣后级资产为其担保。

同时，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和协议主体的经营状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发现不利因素的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建立现金管理项目台账，规范现金管理会计核算，做好理财资金统筹安排，确保决策审批流程到位、资金进出规范有序。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

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内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上就《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3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